附件4

域外来营货车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域外货车入返营疫情防控工作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，结合当前国内疫情发展形势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确保域外来营货车实现精准防控，遏制疫情通过货运车辆及驾驶员传播和扩散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域外入返营车辆及驾驶员，有域外运输需求的企业。

第二章 备案管理

第三条 域外来营货车入营前应提前向目的地企业及其属地防指报备，明确来营目的、车辆信息、司乘人员信息、货物信息、行驶路线、停留我市时间等，进行事前备案，由属地防指实施清单化管理。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目的地企业所在社区（村屯）和车辆通行的交通服务站，落实后续服务管理，实现全程闭环。属地防指要向社会公布报备电话，并建立专班，指派专人负责。

第三章 核酸检测

第四条 域外来营货车司乘人员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入营，入营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第五条 在我市长时间停留的域外来营货车司乘人员，需每间隔48小时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第四章 闭环管理

第六条 对于即来即走的域外来营货车，入营后需全程保持驾驶室封闭，司乘人员非必要不下车，严禁与其他人员接触。

第七条 对于在我市停留的域外来营货车，从入营通道入口到目的地企业要保持全程驾驶室封闭，到达企业后，在指定位置停车、休息，并由企业提供餐食。离开企业前，由企业对驾驶室进行再次封闭，由目的地企业到离营通道出口要保持驾驶室全程封闭，运输过程中严禁司乘人员下车，确保全程闭环。

第五章 压实责任

第八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属地防指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有跨省市运输需求的企业底数，对域外来营货车和相关企业严格施行清单化管理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目的地企业所在社区（村屯），发挥哨点作用，将包保责任制落实到个人，实现网格化管理。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专班，每天调度、每周督导、每月总结。依托服务站对域外来营货车落实验码、核酸检测、驾驶室封闭等防控措施，确保辖区内域外来营货车严格落实“点对点”管道式封闭管控。对未按照要求执行防疫政策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行业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有跨省市运输需求的企业底数，建立企业台账。指导本行业企业做好域外来营货车管控工作。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并定期督导。从严把关通行证的发放，督促申请通行证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协调做好本行业物资运输保障，确保本行业物资运输通道畅通。

第十条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有跨省市运输需求的企业要建立域外来营货车台账，切实做好域外货车备案、管理等工作，及时告知我市防疫政策，建立专人包保责任制度，确保域外来营货车严格执行“点对点”运输，全程闭环管理。在厂区内划定指定位置停放域外来营货车，并做好车辆消杀和驾驶员服务保障工作。对确需与域外来营货车司乘人员有接触的岗位要固定人员，避免交叉作业。对此类岗位人员要实行集中居住、集中就餐、集中出入的“三集中”封闭管理，隔一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严格执行属地防疫要求。

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司乘人员个人责任。进入我市的域外货车司乘人员要严格落实我市的各项防疫政策，自觉做好健康监测，主动配合交通服务站的防疫检查。在我市域内做到非必要全程不下车，非必要全程不与其他人员接触，非必要不到我市其他区域活动。对于到达目的地企业或驶离我市时驾驶室未封闭的司乘人员，需由目的地企业联系相关疾控人员对其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出来前在驾驶室进行封闭管理，结果呈阴性后，方可进行装卸作业或驶离我市。

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服务站管理责任。各交通服务站要严格落实域外来营货车“行程码”查验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现场核酸检测、驾驶室封闭等措施。对不符合通行条件的，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保障工作。对未进行驾驶室封闭的离营车辆，不予放行，并立即报告属地防指，由属地防指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后续处置。

第十三条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管控组要强化对各交通服务站的督导检查，督促各交通服务站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政策，强化个人防护，严格查验“行程码”和核酸阴性证明，规范核酸采样流程，坚决守住我市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